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Asia Aroma Corp.,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6,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	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邮政编码	215341
电话	0512-82620630
传真	0512-578015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siaaroma.com
电子邮箱	ir@asiaarom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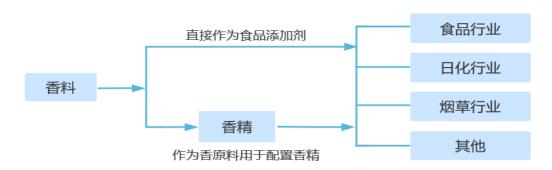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7,581.97	56,960.91	41,855.8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万元)	57,446.40	46,680.95	33,87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7	29.45	27.74
营业收入(万元)	51,086.55	44,900.83	37,030.85
净利润 (万元)	8,448.45	5,284.01	4,8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471.07	5,295.33	4,8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8,635.06	6,003.11	4,288.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40	1.00	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40	1.00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14.31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47.87	-1,461.87	2,917.71

现金分红 (万元)	-	2,500.00	-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35	2.95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料香精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



公司是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公司的"沿品牌是2017-2020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2019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认定为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和CNCA/CTS0020-20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SA8000:2014社会责任认证。

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丰富的产品品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ABT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快

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 号	技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用途	技术先 进性	专利或其他保 护措施
1	新型复配 凉味剂 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一种腈和酯类化合物为原料,用乙醚萃取,得到的萃取液进行减压蒸馏,副产物较少,产物提纯较为简单。反应原料都是液体,反应是液态的均相反应,反应过程对精馏设备要求不高,最终产品较传统方法收率更高,反应过程更为容易控制,极大降低了成本。高真空精馏可以直接得到纯度大于99.5%。重金属含量小于10毫克/公斤,总砷的含量为0.01毫克/公斤。	WS-23、 WS-3 等 凉味剂产 品	国内领 先	专利保护;工 艺形成技术诀 窍
2	新型高纯 度香兰素 制备技术	自主 研发	采用了一种香兰素粗制品的分离技术,用先溴化再乙基氧化的方法来合成乙基香兰素,可以避免使用在常温常压下均为气体且具有一定毒性和危险性的氯甲烷或溴甲烷,减少了容易引起冲料和爆炸等安全事故的不利情况,降低了溶剂回收再利用的风险,避免用到无水乙醚和四氢呋喃溶剂容易产生过氧化物的缺点。	丁香酚香 兰素、阿 魏酸香兰 素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3	天然覆盆 子酮 制备技术	自主 研发	选用氢氧化钠为缩合催化剂,使得克莱森-施密特缩合反应更容易控制,在氢化反应中用甲酸镍作为催化剂,异丙醇作溶剂,从而通过加氢还原制得覆盆子酮粗品,纯度达到99%。	天然覆盆 子酮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4	天然桂酸 甲酯制备 技术	自主 研发	采用萃取分离技术,对原材料进行配比搭配,可减少加工工艺,缩短生产周期,供应能力更强,成本更低。	天然桂酸 甲酯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5	己酸烯丙 酯 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强酸催化剂对甲苯强酸,改进了传统工艺采用硫酸或无机固体强酸的缺点,降低了对反应条件的控制要求,提高了反应安全性和可控性,采用可回收重复利用的正己烷作为中和反应的原料,使反应过程充分完全,改进了传统方法反应不够充分、产率较低、反应不易控制的缺点,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己酸烯丙酯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6	新型格蓬 酯制备技 术	自主研发	选用乙醇钠等为原料,并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反应中采用温度压力双显示装置,有效避免生产事故发生,该方法还具有供应能力强、成本低等特点。	格蓬酯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7	优质女贞 醛制备技	自主 研发	选用丙烯醛等为原料,利用相转移催化技术进行制备;工艺路线新,合成反应步骤短,各步得率	女贞醛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用途	技术先 进性	专利或其他保 护措施
	术		较高,反应过程环境较为友好。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8	新型苹果 酯制备技 术	自主 研发	采用固体酸催化剂技术,所用催化剂能够有效解 决负载型杂等问题,并且可减少加工工艺,缩短 生产周期,供应能力更强,成本更低。	苹果酯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9	新型九- 癸烯酯制 备技术	自主 研发	采用正庚醇等为原料,并按比例进行配比,采用 催化剂制备技术进行合成,反应路线较为简单, 污染较小,产品得率较高。	九-癸烯 酯	国内领 先	工艺相关装置 已形成专利保 护;工艺形成 技术诀窍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中新型高纯度香兰素制备技术、新型格蓬酯制备技术、天 然覆盆子酮制备技术、优质女贞醛制备技术已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 心查新并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相关研究课题具有新颖性,综合技术达到国内 领先水平;公司上述其他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良,已经昆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所出具检验报告,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研发水平

1、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金 额	拟达到的目标
1	新型高品 质香兰素 合成工艺 及检测	以愈创木酚和乙醛酸为起始原料制备香兰素,分别对其缩合反应、氧化反应的工艺进行了研究,探讨了配料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长、反应 pH 对合成香兰素的影响,并初步研究了 3-甲氧基-4-羟基扁桃酸和香兰素的提纯工艺。	本项目计划开发时间为 12 个月,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项目调研完成,研发团队正在优化实验室工艺,测试反应的合理条件。	400.00	项目计划开发浓馥香兰 素及生产工艺的研发, 改进传统工艺,丰富公 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 上日益增加的需求。
2	凉味剂 WS-30	用一种腈类和酯类化合物在一种磷酸的催化下进行反应,生成新型凉味剂 W-30	本项目计划开发时间为 12 个月, 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项目调研 完成,研发团队正在优化实验室	400.00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 及未来食品、日化、医 药行业需求前景,公司 拟研发一种新型凉味剂

序 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金 额	拟达到的目标
			工艺,测试反应的合理条件。		进行推广,并形成专利 技术,为清凉产品提供 了更佳的原料选择。
3	顺式茉莉 酮	研究一种化学反应合成顺式茉莉酮的技术。通过将原料 3-烷氧基-1,2-戊二烯、3-甲基环戊-2-烯酮在不同催化剂以及温度设定下进行反应来合成顺式茉莉酮	本项目计划开发时间为 12 个月,从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止,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项目调研完成,研发团队正在优化实验室工艺,测试反应的合理条件。	200.00	简化制备流程、降低工 艺难度,有利大规模生 产应用的顺式茉莉酮合 成方法,满足国内外客 户对顺式茉莉酮产品的 需求,同时推动国内香 料行业技术进步。
4	呋喃酮甲 醚及环保 工艺	研究一种新型的呋喃酮 甲醚合成方法,提高甲氧 基苯并呋喃酮甲醚的纯 度和收率。	本项目计划开发时间为 12 个月, 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项目调研 完成,研发团队正在优化实验室 工艺,测试反应的合理条件。	300.00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呋喃酮甲醚产品的需求,同时推动国内香料行业技术进步。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999.65	1,503.38	1,090.93
营业收入	51,086.55	44,900.83	37,030.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1%	3.35%	2.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93 万元、1,503.38 万元和 1,99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5%、3.35%和 3.91%,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托研发支出等构成。公司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和不断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同时还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委托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技术开发。公司与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鉴于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 医药相关工艺研发经验对发行人香料产品工艺开发具有较好的借鉴作用,为缩短 公司产品工艺开发周期,发行人委托前述公司进行产品工艺的技术开发。报告期 内,上述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具体工艺研发要求进行合作开发,发行人向其支付 委托开发费用,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享有。

发行人与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开发内容、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的义务、受托方履行开发义务的具体要求、项目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保密措施。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向受托方支付一定的委托开发费用,但受托方无权参与收益分配;未经发行人正式书面授权,受托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交流项目研究相关的数据、成果等任何形式的书面报告,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联名公开发表或交流项目研究相关数据、成果等。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1、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香料香精产品品种众多,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 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 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香料香精行业生产商能够保持 长久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但新产品、新工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开发 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未来新产品开发不确定风险。

(2) 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需要较高的科技含量,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技术、配方、工艺储备及研发能力上,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未来如果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出现流失,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从 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2)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6%、65.56%和72.27%,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34.62%、39.70%和42.25%,占比相对较高。

2018年6月至2019月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除香兰素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2019年9月起,美国正式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1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香兰素产品。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约1,2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香兰素产品、其他产品被分别加征7.5%、25%关税。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或通过美国亚香向其销售产品,其中公司通过美国亚香销售部分产品将直接承担上述新增关税成本。2019年,公

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669.62万元、其他产品6,596.40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6.18%,公司被加征关税的对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将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美国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香油、薄荷脑等天然香原料及己二醇、 2-溴丙烷等化工原材料。其中,天然香原料的价格易受天气、产地、产量等因素 影响,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 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公司 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 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8%、71.95%和72.72%。若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较上年同期延期复工,以及因物流等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初部分订单延期交付,进而对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且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6%、65.56%和72.27%,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进一步扩散,若公司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因新冠肺炎疫情遭受停产停工、限制物流等不利影响,前述不利影响将进一步传导至公司,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7) 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食用香料的生产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须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须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述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食品、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香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9) 行业声誉风险

公司生产的食品用香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国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日益严格,相关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发行人所在食品用香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等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军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2,261,95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周军学为亚香有限创始股东,并历任亚香有限或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因此,周军学可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4、财务风险

(1) 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95.51万元、20,641.14万元和25,305.0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9%、36.24%和28.89%。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负,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一贯的贸易政策。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7

年1月至2018年10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9%、13%; 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13%、16%; 自2019年7月起,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2,266.93 万元、28,595.38万元和35,402.24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36%、65.56% 和72.27%。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 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 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 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如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 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103.00万元、9,651.94万元和12,691.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8%、21.50%和24.84%。

如果未来香精香料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回款,会造成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 备案通过后,发行结果还将受到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 影响,后续发行环节尚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香料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57%、14.31%和15.96%, 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新股 的发行及募投项目的投产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面临短期内下降 的风险。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亚香股份于2015年11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8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西亚香于2019年12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亚香股份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江西亚香2019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及江西亚香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 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	无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证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见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 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计算,其中,发行后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	徐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钟得安:保荐代表人,双学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新国都、捷成股份、音飞股份、四方冷链、启迪设计、爱朋医疗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天晟新材的定向增发或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袁海峰: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兼华东三部主管。曾主持或参与科远股份、九九久、百川股份、启迪设计、鸿路钢构、云意电气、日出东方、 扬杰科技、普丽盛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 云意电气、百川股份等非公开发行,林洋能源可转债及天晟新材、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曹明: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先锋新材、宁波建工、万邦德、晨丰科技等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相关工作,以及栋梁新材、中材国际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周寅: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 华辰装备、恒辉安防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 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宋侃:准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湖南盐业、江西盐业、超达装备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通鼎互联、四环生物等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念: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参与德龙激光、振江股份、玩友时代、保丽洁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林洋能源可转债项目,天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齐中斌: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办或参与启迪设计、 杰恩设计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工 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杨俊丰: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神通科技企业 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相关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 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 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 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 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发行人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4、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6,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6Z0022号),发行人 2018年度和 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5.33 万元和 8,471.0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保荐人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 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2、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 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机构: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袁海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信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 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3435

钟得安

35003

.

内核负责人: _

至温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树明

